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起：

1. 劉樹仁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2. 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及
3. 李子仁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劉樹仁先生（「劉先生」）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便更專注於本公司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業務。

劉先生已確認就其辭任，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

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李子仁先生（「李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麗新集團出任集團項目發展總監。彼亦為兩間由本公司及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之控股公司）持有之合營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建築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擔任高級職位之經驗。於加入麗新集團前，彼於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管理行政人員達十八年，負責監督多項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型優質發展項目之執行及完成。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取得建築學士學位及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已為香港建築師學會（HKIA）和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IBA）之會員、香港政府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註冊建築師超過二十年。李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綠建專才資格。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李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0 港元之酬金，以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如獲選任，彼將須自此或其下次獲選起計，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一項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3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曾文星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